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296471.htm 海关总署第165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已于2007年8月29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13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同时废止。署长 牟新生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海关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海关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务公开，是指海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事项的内容、程序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开或者可以公开的海关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监督的行为或者措施。 本办法所称的海关信息，是指海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关务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 第四条 海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海关信息。海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五条 关务公开由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条 海关应当加强对关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海关总署办公厅是

全国海关关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海关的关务公开工作。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各派出机构办公室或者承担办公室职能的其他机构是海关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关区关务公开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